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37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2026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2.00	关于投资苏州港张家港港区冶金工业园作业区深张港务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的提案	√

2.本次股东会提案经公司2026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上述提案均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本次股东会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电子邮箱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至股东会召开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812。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茜

电话：（0755）25290180　　传真：（0755）25290932

邮箱：caoq@ytport.com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812（邮编：518081）

（五）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88"，投票简称为"盐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9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上午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2.00	关于投资苏州港张家港港区冶金工业园作业区深张港务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的提案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间：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36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苏州港张家港港区冶金工业园作业区深张港务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苏州港张家港港区冶金工业园作业区深张港务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深张港（江苏）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张港务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在苏州市张家港港区建设现代化港口即苏州港张家港港区冶金工业园作业区深张港务码头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深张港项目"），打造集港口装卸、物流仓储、商务服务、多式联运于一体的江海联运枢纽，项目总投资约37.88亿元。

2.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投资审议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2026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

项目总投资约378,840万元，其中资本金比例40%，即151,536万元，由深张港务公司以股东增资方式筹集，其余部分拟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深张港（江苏）港务有限公司是深张港项目的投资主体，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24年3月成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万元，尚未实缴。

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数据：深张港务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尚无财务数据。

深张港务公司现阶段作为项目前期报批报建工作的承载主体，暂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后续拟结合项目资本金配比要求，深张港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51,536万元。为保障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将结合项目建设进度、资金需求及潜在合作方意向，适时研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可行性并推进相关工作。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尚未签署相关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本项目是公司落实长江战略的切实需要，推动公司实现从节点投资向通道掌控、从单一港口运营向全流域生态主导的战略跃升，串联沿海与长江内河航运资源，充分释放港港联动的网络协同效应，提升整体供应链运转效率。项目建成后将扩充港口产能、织密物流网络，提升公司在长江流域的核心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港口大宗散货业务和宏观经济周期关联性较强，行业波动性特征较为突出；叠加国际国内大宗商品价格变化，均会对本项目实际作业量造成影响。

（2）竞争风险：江苏省沿江多个港口持续推进泊位改扩建及新建工程，区域大宗散货接卸供给能力不断扩张，业务同质化特征较为突出。

3.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公司股东增资和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2026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苏州港张家港港区冶金工业园作业区深张港务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深张港（江苏）港务有限公司作为主体，投资苏州港张家港港区冶金工业园作业区深张港务码头一期工程项目，是公司落实长江战略的切实需要。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具有协同性，有利于公司拓展港口主业布局，提升公司在长江流域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公司股东增资和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没有异议，同意将本议题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35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本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续聘事务所成立日期：1988年8月（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拟续聘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续聘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拟续聘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3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50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56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3,719.5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39,069.64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57,550.2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所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0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0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莉萍，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古井贡酒、特发服务、深圳机场、天威视讯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秦昌明，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特发服务、天威视讯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华利集团、三态股份、深圳机场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莉萍，签字注册会计师秦昌明，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一一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容诚所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60.0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5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0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容诚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容诚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服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4.容诚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负责人和监管联系人信息、联系方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34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0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雨田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6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5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1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6-35）》。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苏州港张家港港区冶金工业园作业区深张港务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投资苏州港张家港港区冶金工业园作业区深张港务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的公告（2026-36）》。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3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3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6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BYdTYAugY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雨田女士，董事乔宏伟先生，董事、总经理刘兆弟先生，独立董事应华东先生，财务总监陈旭阳先生，董事会秘书罗静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BYdTYAugY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茜

电话：0755-25290180

传真：0755-25290932

邮箱：caoq@ytport.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关于调整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10-11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8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触发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1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费率恢复至0.8%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或登陆网站https://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率，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国投白银LOF；基金代码：16122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1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04元，截至2026年10月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6372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白银期货，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上接B83版）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6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新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6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杨雨澄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